

证券代码：832481

证券简称：鸿盛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鸿盛科技

股票代码：832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忠怡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牛桥村牛桥小区 17 号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公司发行股份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 信息披露人义务声明

一、 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钱忠怡
鸿盛科技、挂牌公司、公司	指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钱忠怡为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 股，持股比例 9.00%，本次定向增发认购公司股份为 4,000,000 股，总共持有公司股份 9,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69% 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指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失误。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钱忠怡，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3月至2012年7月，任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张家港市宏盛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股份登记之日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钱忠怡
股份名称	鸿盛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5,4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9.00%
所持有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有4,050,000股，无限售股份数量有1,350,000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权益变动方式	定向发行认购

###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计 14,100,000 股，其中钱忠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共计持有公司 9,400,000 股，持股比例 9.00% 变为 12.69%。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认购，是基于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对未来持有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的决定。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钱忠怡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共计认购鸿盛科技 4,000,000 股，新增前，钱忠怡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0%，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以后钱忠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400,000 股，占鸿盛科技总股本的 12.69%。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情况		新增股份（万股）	权益变动达到 5%整数倍 的日期	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钱忠怡	540	9.00%	400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940	12.69%

### 二、股份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钱忠怡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钱忠怡以现金认购鸿盛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 4,000,000 股，共计持有股份 9,400,000 股。钱忠怡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股份代持、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主要内容：

甲方：钱忠怡

乙方：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认购数量与价格

乙方向甲方发行 4,000,000 股新增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 3.2 元。认购价格共计为 12,800,000 元。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3、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乙方公告的《股票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款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合同生效条件

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甲方签字；

②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

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忠怡身份证复印件
- 2、《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

- 1、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高利丰

电 话：0512-56927503

特此公告。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忠怡

日期：2018年5月21日

附表：

##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巨桥村
股票简称	鸿盛科技	股票代码	832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忠怡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牛桥村牛桥小区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400,000</u> 股 持股比例： <u>9.00</u>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9,400,000</u> 股 持股比例： <u>12.69</u>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